



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 
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经本公司2012年3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12年4月20日召开的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，公司续聘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圳鹏城”）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。

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国富浩华”）发来的《客户通知函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通知函》”），《通知函》告知：为贯彻落实国办发【2009】56号文件精神，推动会计师事务所做大做强，不断提升事务所的服务能力和水平，国富浩华与深圳鹏城已于2012年7月12日签订《合并协议》，合并后使用国富浩华的主体资格，深圳鹏城的专业团队和业务转入国富浩华。

由于上述原因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聘请的2012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由深圳鹏城变更为国富浩华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此事项进行审查并出具同意意见；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的说明，并在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对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同意将公司2012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变更为国富浩华。

上述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已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决策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